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2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應受監護。

選定A 0 1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監護人。

指定A 0 3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，因其自幼即有智能發展遲緩之情形，難以獨立處理重要事項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之人等語。又鑑定結果若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則請求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親屬同意書。

（三）相對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。

（四）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五）本院民國115年5月6日訊問筆錄。

（六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。

認相對人確因智能發展障礙，對於複雜事務之思考、理解、表達、溝通及判斷能力皆有缺損，確已達不能為意思

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應准依
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考量聲請人為相對
人母親，相對人目前相關事務均由聲請人協助處理，由聲
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
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姑姑A03為會同
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周紋君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